

## 1.7 特装展台搭建规定——重要事项提示

1. **展位限高:** 限高4.5米。
2. **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台, 馆内不允许吊点。**
3. **视频播放及音量管理:** 为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, 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出现, 展台内严格禁止安放音响等扩音设备。展台内安放视频设备(包括LED、等离子电视、触摸显示屏等)的参展企业, 需签订《视频设备管理和音量控制承诺书》, 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。开展期间, 参展企业必须严格遵守《承诺书》中要求, 否则, 主办单位有权将违规展品清理出场, 已缴纳的保证金概不退回。
4. **展台安全责任:** 特装展位所属的承建施工单位必须签署《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安全责任书》, 并对其展位结构及用电安全负责。
5. **特装图纸审核:** 参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, 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审批, 凡未向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位设计方案的参展企业,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搭建、参展。凡预订光地的参展企业, 请在**2019年3月18日前**, 将特装展位设计方案和资质证明报主场搭建商审核, **报图登录: “主场服务平台” <http://zhan.zzxes.com.cn/e/cidpex>, 如有操作不明之处可点击系统页面顶部《帮助手册》查看详细内容 (<https://www.kancloud.cn/geestu/help/605354>), 或联系主场(服务电话: 0755-81488483-613), 在特装展位设计方案获得批准后方可搭建。**
6. **展台搭建范围:** 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与搭建, 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大会所划定的范围。
7. **展位封顶:** 特装展位原则上不允许封顶, 如必须设计封顶也不能超过展位独立空间1/3。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一律安装悬挂式干粉灭火器, 所配置数量为封顶面积/灭火器保

护面积,以此类推。封顶用的布质材料其阻燃性能必须达到B1级(难燃)。

8. **特装展位搭建涉及玻璃的,需遵循以下规定:** 1) 玻璃安装在2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 $2\text{m}^2$ 的一律使用钢化玻璃; 2) 玻璃安装在2米以上位置的,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。
9. **地毯用胶:** 特装展位的地毯必须使用正规的地毯胶布,严禁使用立时得等难清洁粘胶,如有违反,清洁费用由展位搭建商支付。
10. **申报内容的更改:** 特装展位搭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,一律不得自行更改。如确需更改,须报主场搭建商审批。对擅自更改而造成安全隐患的,展馆方将不予供电,并给予相应处罚。
11. **用电安全检查:** 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,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。所有特装展位用电线路不得使用花线、破损线等,使用独立、与之匹配、具有漏电保护分线开关。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,应主动联络展馆电工协助安全检查。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,展馆电工不予送电。
12. **照明电箱、动力电箱、电话配线箱的遮挡:** 不允许遮挡。如确需遮挡,报展馆消防批准,但须留出宽0.6米的进入通道,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。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为衡量依据,但不得小于0.6米,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。
13. **施工禁止事项:** 请勿损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设备,不得将消防栓、灭火筒遮挡、圈占式挪作他用; 请勿利用展馆主体设备设施搭靠牵拉展位或展架、私自接驳水电、使用甚至拆卸配电箱(柜); 请勿使用易燃、易爆物品,施工现场禁止吸烟,严禁明火作业,严禁喷漆作业,违规者将予以罚款。
14. **搭建材料要求:** 展台搭建一律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,结构须牢固可靠,确保展出安全。
15. **空中悬挂物:** 展馆上空网架仅能悬挂吊旗,该业务只能由展馆工作人员完成; 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,对私自吊挂者一经发现,立刻拆除,并给予罚款处理。
16. **包装存放:** 展品的包装用具(纸皮箱、板条箱)在布展后应运往馆外。严禁乱堆乱放易燃物品。
17. **展位背板搭建要求:** 相临两个特装展位,其中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的展板做背板,要有自己独立的背板。并且即使背板的高度符合展馆的统一要求,其高出相临展位的部分,也不可露出结构,要进行有效遮挡,并在背面高出相临展位部分不可张贴任何文字与广告图片。
18. **灭火器:** 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$50\text{m}^2$ 内特装展位4具、 $50\text{m}^2$ 外每增加 $50\text{m}^2$ 增加2具(不足 $50\text{m}^2$ 按 $50\text{m}^2$ 计算),以此类推,自行配备4kgABC型干粉灭火器。
19. **200平方米以上封闭特装展位,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,**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1米。如出口有门,开门方向必须向外,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。